

#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2028 年 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JSZC-320413-ZZNF-T2025-000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正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名称），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肆万伍仟伍佰玖拾陆 元（小写 445596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已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因素在内）。除甲方额外要求增加工作量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含人员工伤保险、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税费、管理费、风险费、物资损耗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后，经过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3-ZZNF-T2025-0009）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物业服务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2.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保安服务的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2028 年安保服务招标内容、甲方其他合理要求及院区安全保卫、巡逻、守护，防火、防盗、防破坏、车辆人员进出的安全等。

### 3. 保安队员的领导与管理：

①保安队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与管理。

②甲方应指定壹名保卫干部主管驻点保安队及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③乙方应指定一名驻点负责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对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队伍建设、组织纪律进行管理，负责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 4.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①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8 名。

②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③服务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

### 5. 工作时间

①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按本项目招标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②甲方不干预乙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班次安排，但乙方应确保每天每个班次的人数。

如果涉及人员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 （一）门岗工作内容

1. 做好门诊大厅的秩序维护工作；
2. 24 小时执勤，做好门岗值守；
3. 不定期的流动巡逻；
4. 门诊大厅出入口处、道路巡视；

###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1. 规范着装，佩戴工卡，精神饱满，体现良好形象；
2.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坚守岗位、态度热情、言行文明礼貌，无骂人、打架事件发生；
3. 严格遵守人员、车辆、物品进出规定，禁止闲杂人员进入；
4. 服从安排、团结协作，无因管理原因造成的严重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5. 每年进行 1-2 次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6. 晚间对加班人员要及时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
7. 夜间巡逻公共秩序维护员不得睡岗，由当班班长全面负责协调、督促，发现情况要及时处理并做详细记录。

8. 节假日的巡查保卫，当班期间执勤人员严禁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1. 拟派本项目安保队伍 8 人：

1.1 消控人员 3 人，消控人员须持有中级及以上消控证及保安证；每班 8 小时，根据消控排班。双人双岗。8 小时一个班。

1.2 电工 2 人，须持有高、低压电工证。根据后勤上班早上 7：30—11：00，下午 13：30—17：00（冬季）2：00—17：30（夏季）。后勤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次日下午和第二天休息 1.5 天。负责全院及门诊水电维修、机电设备零星维修等。

1.3 保安 3 人，提供保安证，每班 8 小时在门诊大厅 24 小时维持安保、消防巡查。

1.4 项目人员队伍的装备、服装、出行需根据采购单位需求由安保公司进行保障。要求安保队伍人员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人员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品行优良，无违法犯罪记录，精通保安服务业务，熟悉法律政策；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5 所有安保人员上岗前须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及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1.6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作业人员的体检、入职手续和上岗培训，并做好作业服务交接。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兼第二职业。

1.7 采购单位定期对人员的工作情况和培训情况进行考察，如发现有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人员或重新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8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作实际，对人员岗位设置进行安排优化，并不定期的对中标供应商人员数量、质量等进行履约考评考核，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9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需求要求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中标后提供上岗人员证书原件。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上岗。

##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一名负责人对保安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

2. 甲方应为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警械装备、通讯设备、照明用具、雨具等，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队员更衣室、更衣柜及伙食。如甲方工作人员在端午、中秋、春节发放实物福利，则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同等享受。

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队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

和保障保安队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7. 甲方必须按规定对本单位的财会、仓库、办公区域等重要位置安装 110 联网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8.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或违法行为，由此造成对保安队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应当与保安队员根据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办理相关保险，负责按期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保安队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致伤、致残或者发生其他意外的，由乙方赔偿保安队员，同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5. 乙方负责保安队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队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队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并且符合下述：具备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出具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并经岗前培训；从外省市招聘的人员按照江苏省外来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7.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甲方或乙方认为不适合的均在此范围内）的保安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落实违约补偿，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违约责任的权利。

(4) 除上述情形以外, 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 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